2024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政策解读

**一、2024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省市法治建设各项部署要求，持续深化交通法治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努力为交通强市建设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2024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有哪些？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持之以恒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领导干部法治培训以及执法人员轮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2.深入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面抓好党中央“一规划两纲要”和省委“一规划两方案”任务落实，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和《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推进法治建设“三年三步走”行动计划的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实施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3.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基层调研。积极参与法治建设民生观察和“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广泛开展交通法治建设工作调研，探索开展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价，挖掘、总结、推广各地法治建设中的经验做法,夯实筑牢基层法治工作基础。配合做好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基础课题研究。

4.完善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考核评价机制。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价暂行办法》，做好有关评价和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开展年度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强化检查结果运用。

（二）继续完善交通运输法规制度

5.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加强地方立法的前瞻性研究，统筹行业地方立法的立改废，注重做好与兄弟地市的立法协同，配合做好《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山西省公路条例》修订的调研论证等前期工作。

6.持续加强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切实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三）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7.建立完善综合执法制度。按照中央和部省改革要求，继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动态调整“轻微免罚”事项清单,巩固执法回访等制度成效，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认真落实《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统计报告制度、年度执法工作报告制度、重大执法案件报告制度。抓好《山西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实施。

8.持续提升综合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压缩执法自由裁量空间。全面落实《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轻微违法包容免罚清单》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执法实践进行动态调整。全面实施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加强执法程序制度建设，使用统一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文书使用管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查扣物品管理等行政执法相关业务制度,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整治形成长效机制。

9.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常态化查纠整改工作。常态化推进省司法厅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问题整改。巩固和拓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紧盯突出问题抓紧抓实常态化查纠整改。建立重点问题挂牌督办、约谈督导等监督工作机制，聚焦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容易引发负面舆情的重点问题，加强调查、核查、约谈、督导。深化自查整改各项有效举措，对照整改问题清单和典型案例，逐项核实、对帐销号，全力清办积案，严肃责任追究，及时通报负面典型，切实发挥警示作用。

10.着力深化“四基四化”建设。分类实施完成基层执法站所规范化建设年度任务。开展基层执法大队示范创建,培树一批忠诚担当、爱岗敬业、廉洁奉公的优秀“大队长”,打造一批“执法为民”服务品牌，推广一批“执法效能提升”工作做法。以“县（市、区）出题，市级答题”为原则，聚焦基层执法实践重点难点问题，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树立“执法效果好、人民群众满意”的好案卷标准，定期开展案卷评查。

11.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为抓手，推动综合执法队伍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能转变，选拔、培养一批基层执法业务骨干，调整充实执法人才库，积极参与“行政执法大讲堂”。继续抓好综合执法人员全员轮训和岗位练兵活动，确保执法人员年均培训时间不低于60学时。严把执法人员准入资格关口，稳步推进执法证件统一管理。完善市县两级执法联络员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交流，着力打造全市执法“一盘棋”工作格局。

（四）注重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和规范行使

12.持续提高监管效能。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扩大电子证照适用范围，深化信息互联共享，切实便企利民，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继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制定本部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对检查内容相近的推行联合抽查，努力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巩固“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综合监管成效。完善信用监测预警，将信用信息查询覆盖审批、监管和服务事项；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将执法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综合运用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13.主动接受各种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认真做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提高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做好行政复议答辩工作。提高“12328”服务监督电话咨询、投诉等事项办理效率和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认真做好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4.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贯彻落实行业“八五”普法规划，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交通法治建设。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行政执法、公益服务中开展实时精准普法，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以及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强化学法用法，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学习，抓好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升全体干部依法履职的意识和水平。认真做好宪法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平台作用，大力宣传交通运输法治知识。